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壩簡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勝驛科技有限公司

負責人 林和樺

被告 應永和

汪佳錦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4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一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二民事答辯狀所載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無罪之判決，包括檢察官以被告犯實質上一罪或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而提起公訴，法院僅認其中一部分成立犯罪，就不成立犯罪部分，於理由中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旨，而未於主文中諭知無罪之情形（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253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汪佳錦、應永和被訴共同竊取原告所有電纜線案件部分（112年度易字第470號），業經本院認定該部分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，惟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2人此部分犯嫌，與被訴竊取統營公司電纜線有罪部分，具有一罪關係，因而於判決中敘明不另為無罪諭

01 知之理由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05 法官 蔡逸蓉

06 法官 侯景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9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吳佳玲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2 附件一：附帶民事起訴狀

13 附件二：民事答辯狀